死刑命运走向之探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6_AD_BB E5 88 91 E5 91 BD E8 c122 484678.htm 【内容摘要】 自1764年,近代刑法学之父贝卡里亚在其《论犯罪与刑罚》 一书中明确提出废除死刑以来,近两个半世纪里死刑存与废 的争论日趋激烈。然而,死刑的命运到底如何?本文中,笔 者从自然层面和社会层面对死刑制度进行了比较深入的剖析 。从而对死刑的命运作出了合理的考定。【关键词】【关键 词】死刑人道正义秩序一、死刑的源起死刑是国家以剥夺 犯罪者的生命为执行方式的刑罚,是刑罚体系中最为严厉的 一种,所以又被称为极刑或生命刑。死刑的起源可以追溯到 原始社会的血亲复仇。在原始社会,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, 人们的认识水平亦极度有限。为了追求一种原始的公平,正 义观念,在氏族血亲关系中就产生了全体氏族成员所绝对承 认的血亲复仇的义务。随着私有制的发展,氏族制度渐趋瓦 解,血亲复仇逐渐演变为私人复仇。国家建立起来后,私人 复仇逐渐受到限制,乃至最后取消;代之而起的就是国家刑 罚权,包括死刑权。死刑权源起于原始社会的血亲复仇。这 种原始的复仇方式,在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下孕育着一种自然 的平等和正义观念。 二、死刑废除论 然而,在死刑废除论者 眼里,死刑是一种极不人道的刑罚。他们认为死刑侵犯人的 生命权,违反人道精神,不具有一般威慑功能,要求废除死 刑。废除死刑的观点源于16世纪英国学者托马斯•.莫尔 。但是真正挑起死刑存废之争的是意大利刑法学者贝卡里亚 。他在《论犯罪与刑罚》一书中首倡废除死刑。然而,他自

己又不是一个纯粹的死刑废除论者。他说:"只有根据两个 理由,才可以把处死一个公民看作是必要的。第一个理由: 某人在被剥夺自由后仍然有某种联系和某种力量影响着这个 国家的安全:或者他的存在可能会在既定的政府体制中引起 危险的动乱。再者,当一个国家正在恢复自由的时候,当一 个国家的自由已经消失或者陷入无政府状态的时候,这时混 乱取代了法律,因而处死某些公民就变得必要了。……除非 处死他是预防他人犯罪的根本的和唯一的防范手段。这是死 刑被视为正义和必要刑罚的第二个理由。"[1]在死刑废除论 的影响下,到1999年年底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有74个。占 全世界国家和地区总数的38%。当然,我们所称废除死刑的 国家是指从立法上完全废除死刑,而不包括部分废除和实际 上不适用死刑这两类。有些学者每提废除死刑就将后两者包 含在内,这是一种错误的定位。经过了两个多世纪的存与废 的争论,死刑存置论依然占据主导之流。可见死刑自有存在 的价值。 三、死刑的价值分析 从自然从面和社会从面来看 , 刑罚具有正义和秩序两大价值。作为刑罚的一种,死刑是否 同时具有这两大价值就成为死刑存置论者和死刑废除论者争 论的焦点。(一)、死刑是否正义基于自由、平等、博爱的思想 ,罗尔斯归纳了他的"一般正义观念","所有的社会基本 价值??自由和机会,收入和财富、自尊的基础??都要平等,除 非对其中一种或所有价值的一种不平等分配合乎每一个人的 利益。"[2]自由、平等、博爱是人道主义的具体化。在这里 正义和人道归于统一。 违反人道是死刑废除论者最闪亮的光 点。首倡废除死刑的贝卡里亚正是从这一点出发为其理论寻 找根据。正如他在《论犯罪与刑罚》一书中写道,"然而,

如果我要证明死刑既不是必要的也不是有益的,我就首先要 为人道打赢官司。"[3]"1977年大赦国际《斯德哥尔摩宣言 》,开宗明义的宣告: '死刑是最残忍,不人道与堕落的刑 罚,并且侵犯生命权。'"[4]可见死刑废除论者都是把违反 人道作为其理论支点。 那么死刑真的是不人道, 非正义的" 酷刑"吗?这需要从自然层面和社会层面对死刑进行双重的 否定。因为死刑既要有基于自然法则而产生存在的必然性, 也要有基于社会条件而存在发展的合理性。而贝卡里亚又是 因何而倡导废除死刑呢?当时贝卡里亚正处于中世纪君主专 制的时期。封建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专制统治,镇压革 命党, 滥杀无辜, 滥用酷刑(此处的"酷刑"更多的是指执 行方式的残酷),草菅人命。法律根本不是为了"最大多数 人的最大幸福"而存在,而是为了极少数封建专制统治阶级 的利益而存在。再者,贝卡里亚提出废除死刑更是基于当时 历史条件下,刑罚执行方式的残酷性。罗马帝国的《加洛林 纳刑法典》因野蛮残酷而著称。恩格斯在《德国农民战争》 一书中写道:"《加洛林纳刑法典》中的各章论到……'斩 首','车裂','火焚','夹火钳','四马分尸'等 等,其中没有一项没有被这些尊贵的老爷和保护人随一时高 兴就用在农民身上。"[5]在中国,"至秦始皇建立封建制的 秦朝,为了例行镇压政策,死刑的运用非常残酷,仅据史料 记载的死刑的种类就有夷三族、斩、枭首、车裂、弃市、族 具五刑、腰斩、凿颠、抽肋、镬烹、蒺藜、磔、体解等。 "[6]正是由于这种目的的不合理性和执行方式上的残酷性, 使死刑制度遭受了人道的攻击。然而,这种在人道和正义上 的非理性是基于社会层面而产生的,这种攻击当然就是来自

于社会层面的不合理性。而社会层面的不合理性是不能否定 基于自然层面的必然性的。 同时,死刑作为一项制度,在一 定历史阶段的不合理性,不能证明在以后的历史发展进程中 同样具有不合理性。因为基于社会层面的不合理性是可以通 过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和对制度的完善予以消除的。随着历 史的发展,社会的进步,人类相继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 主义社会。国家的利益取向已从少数专制统治阶级的利益转 向了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。死刑作为手段的目的也从维护 专制统治转向了维护社会整体利益。从执行方式和程序来看 ,死刑适应对象和范围受到极大的限制;而且适应方法也仅 限于绞杀、枪杀几种,以尽量降低死刑犯遭受的痛苦。可见 倡导废除死刑的历史条件已不存在了。那么在当前历史条件 下,把封建专制制度下死刑制度的不合理性作为废除死刑的 依据,是不是因历史条件的不同而本身就具有不合理性呢? 也许贝卡里亚正是认识到了死刑所具有的自然和社会的双重 属性才为死刑的合理存在保留了两个理由。 死刑必然是要剥 夺罪犯的生命。而死刑废除论者认为生命神圣不可侵犯,从 而否定死刑存在的合理性,攻击死刑违反人道和正义。正如 有的学者论道,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侵犯他人的生命,然而 国家却以刑罚权为基础堂而皇之的剥夺一个人的生命。此论 似乎具有表面的合理性,但是其根本没有意识到条件的不同 , 结论会迥异的道理。国家死刑权的运行条件根本不同于社 会个人侵害他人的生命的情况。如果看不到这一点,就会发 生人道的错位。因为"一种刑罚是否人道,不能以这种刑罚 对犯人是否人道而应以其对全体国民是否人道而定。"[7] 2003年,河南平舆特大杀人案罪犯黄勇,使用自制的"木马

"残酷杀害23名花季少年。黄勇对每个被害的孩子都先剥光 衣服,用布条勒住脖子和腹部,然后残酷折磨,用注射针对 着肚子和脖子乱扎;为了不让被害人叫出声,他还用布条塞 进孩子嘴里,直到折磨致死。这些花季少年又是怎样在痛苦 与死亡的折磨中哀求、渴望生存和幸福?在这一案例中,如 果说判处黄勇死刑就是侵犯了他的人权,违反了人道和正义 的话:那么对23个花季少年的人权呢?我们如何用人道和正 义答复他们呢?难道就是因为他们的生命已经不存在了,我 们就没有必要对他们谈人道,谈正义了吗?那么我们就先处 决黄勇再对他说人道和正义吧!的确,人基于自然诞生而获 得一定的权利:但同样人基于社会存在而要承担一定的义务 。这种权利义务是对等的,在人与人之间也是对等的。当一 个人侵犯了他人的生命,这种对等关系就被打破了。为了恢 复这种被打破的平衡,法律就要做出一种价值选择。毫无疑 问,法律的天平是要倾向于被害人的。因此在对罪犯的正义 和对被害人与社会公众的正义之间作出选择时,自然正义要 求我们放弃对罪犯的正义。这本身就是正义的!仁、死刑是 否具有秩序价值 罗马哲学家奥古斯丁在《论上帝之城》一书 中指出:"秩序就是有差异的各个部分得到最恰当的安排, 每一部分都安置在最合适的地坊。"[8]由此我们可以概括出 以下两点:事物处于有条不紊的状况,事物之间具有宁静和 谐的状态。其实,在很早以前人们就认识到了秩序的重要性 ,"人的生存有赖于劳动分工和有秩序的社会组织。"[9]的 确,如果没有了秩序,一切将陷于混乱状态,自由就没有了 。正如霍布豪斯在《自由主义》中写道:"任何时代的社会 自由都以限制为基础;它是一种全体社会成员都享有的自由

","只有对人们相互伤害的行为加以限制,他们作为一个 整体才能在一切不会造成社会不和谐的行为中获得自由。 "[10]同样,没有秩序,正义也难以实现。"正义本质上是 一个动的概念;如同'徒法不能自行'一样,正义无法自己 实现自己,它必须由外力的帮助才能转化为现实。这种外力 便是运动中的秩序。"[11]秩序的重要性可见一斑。而刑罚 的作用就在于保护秩序不被破坏,同时恢复被破坏的秩序。 死刑作为刑罚的一种,也是秩序所需。我们已论及,人的权 利和义务,人与人之间都是平等的。当犯罪发生时这种和谐 的秩序就遭到了破坏,要恢复这种平衡就要惩罚犯罪。这就 要求惩罚与犯罪之间不仅要进行量上的衡量,更重要的是具 有质的对应性。"如果把苦役的受苦时间加在一起,甚至有 过之而无不及。"[12](相对于死刑)在这里,贝卡里亚仅 进行了量的分析,而抛弃了质的规定性,具有极大的不合理 性。上文中,黄勇残忍地杀害了23名少年。这不仅破坏了公 共安全秩序,而且人们心理、情感秩序也遭到了严重践踏。 苦役就根本起不到恢复秩序的作用。而且在人们的观念中产 生"自由=生命"的滑稽公式。而一旦秩序得不到恢复,混乱 便代替了和谐、宁静,自由和正义就不复存在了,新的犯罪 就极易发生。因此,死刑对恢复被暴力犯罪破坏的秩序具有 无可替代的作用。 同时,死刑亦是保护秩序不被破坏的必然 要求。作为刑罚的一种,死刑同样具有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 的作用。在死刑废除论者眼里,死刑对于特殊预防并非必要 。只要被剥夺自由的暴力犯罪分子,依然存在危害社会的可 能,死刑的特殊预防就有必要。否则,就是国家通过放纵罪 犯而对全体国民犯罪。正是基于这一点,贝卡里亚才为死刑

的合理存在留下了第一个理由:"某人在被剥夺自由后仍然 有某种联系和某种力量影响着这个国家的安全;或者他的存 在可能会在既定的政府体制中引起危险的动乱。……因而处 死某些公民就变得必要了。"[13]同样,在死刑废除论者眼 里,死刑的一般预防并不具有威慑之功效。这一论断的得出 有违马克思主义普遍联系的观点,是孤立地、片面地看待死 刑的结果,根本没有科学性可言。死刑制度不是孤立地,而 是在与其它刑事制度、政策的相互联系中发挥作用。我们决 不能将死刑存在,暴力犯罪依旧存在单纯地归罪于死刑。况 且,死刑制度对国家而言只是一种手段。其作用的发挥,还 取决于国家如何运用,甚至取决于国家的科技手段。贝卡里 亚在其《论犯罪与刑罚》一书中写道:"犯罪与刑罚之间的 时间间隔越短,在人们心中,犯罪与刑罚这两个概念的联系 就越突出、越持续,因而人们就很自然地把犯罪看作起因, 把刑罚看作不可缺少的必然的结果。"[14]因此,死刑一般 预防作用也要靠死刑的及时性予以强化。而死刑要及时就要 使犯罪尽早地得到证明。这就要求提高破案率。如果犯罪得 不到证明就会强化犯罪者的侥幸心理。死刑的一般预防作用 就被弱化。反过来说,如果废除死刑,即使破案率提高,犯 罪得到及时证明;罪犯也仅是丧失一定的自由而已。这就为 犯罪同时注入了两针强化剂,这比单纯犯罪不能被及时证明 更具危险性。因为,任何时代破案率不可能达到100%,这是 犯罪的第一针强化剂;第二针便是即使犯罪被证明也只是坐 几年班房而已。由此可见,基于一般预防,死刑亦是必须。 这正是贝卡里亚为死刑的合理存在保留的第二个理由: " 除非处死他是预防他人犯罪的根本的和唯一的防范手段。这

是死刑被视为正义和必要刑罚的第二个理由。"[15]四、为 死刑辩护 死刑作为一项制度,其作用的发挥受多方面因素的 制约,包括经济因素、政治因素、技术因素以及人为因素等 。因此,不能因为这些因素的负面作用而否定死刑存在的价 值。(一)"死刑误判难于纠正。"我们不得不承认死刑是剥 夺罪犯生命的刑罚,一旦误判的确难于纠正。可是,学术研 究不能只流于表面,而不深究其实质。误判不是死刑的自身 属性,而是由于人为因素---主要是司法人员素质不高造 成的。现实中,刑讯逼供更是早成冤假错案的重要因素。难 道由于人为因素而给犯罪人甚至是无辜之人造成的灾难要有 死刑来埋单吗?(二)"死刑是不教而诛,是国家推卸教育改 造罪犯责任的表现。"法的教育作用存在于法的各个阶段。 法律的颁布要求人们循法而行,这是立法教育;法律的运行 警示罪犯和社会其他公众不可违背法律。如果只有承受刑罚 才算是教育,那么就等于给每个人一次犯罪的机会;而且每 个人要想接受教育就要犯一次罪。岂不荒唐!(三)"死刑不 具有可分性。"死刑犯因其行为对秩序、正义的极大破坏性 和自身的危险性决定了其根本不具备刑罚变更的余地。具体 的犯罪千差万别,刑罚对犯罪行为首先进行质的判断而不是 单纯的量的衡量。因此认为死刑导致异罪同刑没有道理。 结 语:一项有价值的制度是基于自然规则基础上的社会存在。 既然是社会存在,由于人的认识水平的局限性必然有其缺陷 。我们能基于人的认识的局限而否定其价值吗?如此,任何 制度将无存在的可能。因为所有社会制度都有其局限性。由 此可见,对于死刑制度,我们关注的焦点应该落在如何完善 , 使其发挥更大的作用上; 而不是存与废的问题。 【注释】

[1] 贝卡里亚著:《论犯罪与刑罚》,黄风译,中国法制出版 社2005年1月版,第57页。[2]谢望原著:《世纪之交的中国 刑法学研究》,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9月版,第150页。[3] 贝卡里亚著:《论犯罪与刑罚》,黄风译,中国法制出版 社2005年1月版,第56页。[4]邱兴隆著:《刑罚的哲理与法 理》,法律出版社2003年9月版,第471页。[5]《马克思恩格 斯全集》第七卷 , 人民出版社。 [6] 高铭暄著:《刑法专论 》上编,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10月版,底27页。[7] 陈立陈 晓明著:《外国刑法专论》,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年9月版, 第593页。[8]《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》,北京大学出版 社1983年6月版,第91页。[9]列奥?施特劳斯、约瑟夫?克罗波 西著:《政治哲学史》上,李天然等译,河北人民出版 社1993年11月版,第255页。[10]霍布豪斯著:《自由主义》 ,朱曾文译,商务书馆1996年9月版,第45页。[11]谢望原著 :《世纪之交的中国刑法学研究》,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9 月版,第184页。[12]贝卡里亚著:《论犯罪与刑罚》,黄风 译,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1月版,第60页。[13]贝卡里亚著 :《论犯罪与刑罚》,黄风译,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1月版 , 第57页。[14] 贝卡里亚著: 《论犯罪与刑罚》, 黄风译,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1月版,第70页。[15]贝卡里亚著:《 论犯罪与刑罚》,黄风译,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1月版, 第57页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 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